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## 有關「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項目『服務學習』之積分採計方式修訂」案

###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註冊組長

發佈於：2018-01-22 09:11:59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93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7學年度旨揭招生管道「服務學習」項目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原規劃其積分採計方式為「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.25分」，經考量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學生之權益，該會修正並增列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每學期積分，其採計方式與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(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)。
  - (二)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.25分。
  - (三)相關服務學習係指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7年5月14日(星期一)(含)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。